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647號

原告 謝佳玲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林素真

01	張家瑋
02	賴建川
03	曾義勝
04	儲開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宥霖
08	曹致軒
09	邱怡臻
10	許勝雄
11	余泰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溫國賓
14	朱虹曇
15	呂佳樺
16	陳竑宇（原名陳柏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謝尚亨
19	周明貞
20	葉恩莎
21	梁忠誠
22	許宜如
23	陳碧姬
24	陳奕丞
25	上 一 人
26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27	陳怡妃律師
28	黃怡聞律師
29	被 告 杜瑞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徐麗虹

吳筱涵

張瑋珊

蔡葶樺

尤聖儒

石宸綾

陳世筠

黃國駿

陳偉平

許志民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又被告許勝雄等人非本案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行為人，惟依原告起訴意旨，係以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主張被告許勝雄等人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另被告吳定原部分業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撤回起訴，有刑事附帶民事部分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此部分既已撤回起訴，訴訟關係已消滅、本院自無從為自行審判或移送民事庭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法官 楊世賢

法官 許芳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兆欣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